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综合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市恒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5.87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174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南宁市恒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